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健力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4日（星期日）。
- 三、競賽場地：新北市立碧華國中（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66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級別（肢體障礙）：

（一）競賽項目：

- 1、男子組：個人賽、團體賽。
- 2、女子組：個人賽、團體賽。
- 3、混合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級別：

級別	男子組	女子組
第1級	49.0公斤以下	41.0公斤以下
第2級	49.1公斤至54.0公斤	41.1公斤至45.0公斤
第3級	54.1公斤至59.0公斤	45.1公斤至50.0公斤
第4級	59.1公斤至65.0公斤	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5級	65.1公斤至72.0公斤	55.1公斤至61.0公斤
第6級	72.1公斤至80.0公斤	61.1公斤至67.0公斤
第7級	80.1公斤至88.0公斤	67.1公斤至73.0公斤
第8級	88.1公斤至97.0公斤	73.1公斤至79.0公斤
第9級	97.1公斤至107.0公斤	79.1公斤至86.0公斤
第10級	107.1公斤以上	86.1公斤以上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5歲（民國100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註冊報名人數：各參賽單位各級別註冊報名至多3名。
- （五）註冊報名：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 1、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
- 2、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 1、選手過磅及服裝、裝備檢查，在每一級比賽開始前2小時實施，過磅時間1小時30分。
- 2、註冊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需於技術會議提出更正，若未提出，視同不異動參加級別。

3、團體賽：

- (1)選手3名，混合組至少需1名不同性別之選手。
 - (2)選手須具備報名註冊個人賽，才可報名團體賽；可由不同量級組成。
 - (3)出場順序於技術會議抽籤，依據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規則2025年版-12.4.1.3、12.4.1.5、12.5.1.5、14.3.1.2。
- 4、比賽人數：依據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規則2025年版-12.3.1.3條，規定當男女各級別之中，有一個級別以上的總選手數為一名或二名時，可以參照WPPO規則合併量級比賽；賽事成績將採用係數公式（CF）判定名次。
- EX：男子49公斤級有一人報名註冊，男子59公斤級一人報名註冊，將合併這二級選手（二人）比賽，最終排名成績以係數公式（CF）計算之。

(三)名次判定方式：

- 1、名次以最佳成績為依據，名次之先後，概以選手所舉最高重量之多寡而定。
- 2、倘遇同級選手比賽成績一旦相同，以先舉成功者勝出。
- 3、個人項目採用合併級數方式競賽時，名次採係數公式（CF）計算。
- 4、團體組根據係數公式（CF）判定參賽隊伍之名次。
- 5、係數公式（CF）計算方式連結：<https://db.ipc-services.org/centre/tools/pdots>（附件1）。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健力規則規定。
-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上衣圓領棉T及運動褲（選手服裝於過磅時一

併檢查)。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過磅時間	場次	比賽時間	組別
5月23日 (星期六)	10:00~11:30	1	12:00	男子組第1-3級 女子組第1-3級
	12:00~13:30	2	14:00	男子組第4-6級 女子組第4-6級
	14:00~15:30	3	16:00	男子組第7-10級 女子組第7-10級
5月24日 (星期日)	10:00~11:30	4	12:00	男子組團體賽
	12:00~13:30	5	14:00	女子組團體賽
	14:00~15:30	6	16:00	混合組團體賽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健力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中華民國健力協會A級、B級、C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帕總遴派，委員由帕總推薦，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新北市立碧華國中(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66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新北市立碧華國中(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66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